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章刊登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2011 年公司債券發行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吳倩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1 年 7 月 22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楊海先生（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向科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鋁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丁福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海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張立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548
债券代码：126006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07 深高债

公告编号：临 2011-023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25 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 要 提 示

1、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深高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31 号文核准。

2、本期债券评级为 AA+。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人民币 958,795.34 万元（合并口径），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9,640.66 万元（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仍符合相关规定。

3、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150,000 万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共计 1,5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4、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5.5%-6.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的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T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6、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申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7、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规模分别为 15,000 万元和 135,000 万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

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8、网上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的申购。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89”，简称为“11深高速”。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9、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500万元的整数倍。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2、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

13、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1年7月25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4、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深高速/公司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签署承销团协议的各方组成的承销团
元	指	人民币元
社会公众投资者	指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机构投资者	指	法律法规允许参与公司债券申购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非自然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
-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上调。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5.5%-6.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的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公开发行人和网下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申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9、网上/网下回拨机制：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规模分别为 15,000 万元和 135,000 万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

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10、发行对象：

网上公开发行：持有登记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询价配售：持有登记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支付工作按照登记公司和上交所有关规定办理。

13、起息日：2011 年 7 月 27 日。

14、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 2012 年起每年 7 月 2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2 年至 2014 年间每年的 7 月 27 日。

15、兑付日：2016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4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6、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

18、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向公司股东的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0、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1、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2、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正处于审批之中，以监管机构最终批复为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证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4、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7 月 25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7 月 26 日)	网上路演推介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7 月 27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申购日 网下发行起始日 网上申购的剩余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有）
T+4 日 (8 月 2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7: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5 日 (8 月 3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询价对象

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对象为持有登记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5.5%-6.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的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1 年 7 月 26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1 年 7 月 26 日（T-1 日）13:00~15:00 之间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表一）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方式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从本公告中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时应注意：

- 1) 应在本公告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每一份利率询价表最多可填写 10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500 万元的整数倍；
- 6)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7) 每一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2、提交

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11 年 7 月 26 日（T-1 日）13:00~15:00 之间将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申购传真：010-60833619，咨询电话：010-60833640/3641。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

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T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上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持有登记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150,000 万元，网上发行数量预设为其发行规模的 10%，即 15,000 万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三）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1个工作日，即发行首日2011年7月27日（T日）的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认购办法

- 1、本期债券的发行代码为“751989”，简称为“11 深高速”。
- 2、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当本期债券网上累计的成交数量达到其网上发行的预设数量时，该品种网上发行即结束。若网上发行预设数量认购不足，则剩余数量将一次性回拨至该品种网下发行。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A股证券账户，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2011年7月27日（T日）之前开立上交所A股证券账户。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者，需在网下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申购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五）清算与交割

网上发行的清算与交割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六）网上发行注册

本次网上发行注册由登记公司根据网上认购结果进行资金清算确认有效申购后进行注册。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

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发行规模数量为135,000万元，网上与网下最终发行规模总额合计150,000万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5,000手（500万元）的整数倍。

(三)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 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5个交易日，即2011年7月27日（T日）至2011年8月2日（T+4日）每日的9:00-17:00。

(五) 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1年7月26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拟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1年7月26日（T-1日）13:00~15:00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1）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申购传真：010-60833619，咨询电话：010-60833640/3641。

(六) 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 缴款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1年8月2日（T+4日）17:00前足额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7116810192300000164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2100011681

(八) 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1年8月2日（T+4日）17:00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网上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行人拟于2011年7月26日（T-1日）9:30～11:30就本次发行在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进行网上路演。

六、风险揭示

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七、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八、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联系人:赵桂萍、肖蔚、魏烈鸣

联系电话:0755-82853525/82853331/82853527

传 真:0755-82853400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联系人:姜天坊、段涛、汤峻、杜雄飞、韩翔

联系电话:010-60833627

传 真:010-60833658

发行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
盖章页）

发行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5日

附件一：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及 填表 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托管券商席位号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询价利率区间 5.5%-6.0%）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2、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3、最多可填写 10 个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 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500 万元的整数倍。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 13:00~15:00 之间连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传真至主承销商处，申购传真：010-60833619，咨询电话：010-60833640/3641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1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要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该表可从 www.cs.ecitic.com 下载。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表。

2、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表。

3、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4、网下发行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应为500万元的整数倍；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

5、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5.5%-6.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5.60	2,500
5.65	5,000
5.70	7,500
5.75	10,000
—	—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5.75% 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75%，但高于或等于 5.70% 时，有效申购金额 7,5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70%，但高于或等于 5.65% 时，有效申购金额 5,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65%，但高于或等于 5.60% 时，有效申购金额 2,5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60% 时，该申购要约无效。

6、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公布的时间内连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7、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申购传真：010-60833619，咨询电话：010-60833640/3641。